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2 年度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業務稽核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本府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本處 102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暨「臺中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業務稽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邇來桃園、新竹、花蓮等縣市，疑有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組成圍標集團，以拉抬報價、藉由補助款指定採購項目等方式牟取不法利益。有關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本府特於 100 年 10 月訂定門檻限制：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以公告方式辦理，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不採公告而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原因，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復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起，門檻限制更趨嚴格，由原規定之「公告金額」調降為「30 萬元」。為瞭解本府各機關經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之流程及法令落實程度，本處特辦理本項專案業務稽核，藉以瞭解相關案件執行過程是否有違常或缺失情事，並研提改進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考，落實業務防弊功效。

三、稽核標的：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1 年度採共同供應契約，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案件：

- (一) 各機關抽查上述標的案件至少 10 案，如機關案件數少於 10 案，應全面清查。
- (二) 公告金額以上或達大量訂購門檻案件，應優先稽核。
- (三) 關於大量訂購門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49640 號函之釋示，大量訂購金額或數量之門檻，由訂約機關視個案需要載明於個別共同供應契約，爰係依個別契約認定之。

四、稽核項目：

- (一) 採購案基本資料：採購案名稱、得標廠商名稱、標的性質（財

物或勞務)、品名、廠牌型號、採購金額、經費來源。

(二)採購規劃作業：

- 1、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有無訪價機制，避免採購價格偏離市場行情？
- 2、本案是否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是否依規定簽報上級機關核定？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原因？

(三)單次訂購之金額或數量，是否達個別共同供應契約約定之大量訂購門檻？

1、本案達大量訂購門檻

- (1)除訂購之項次僅有 1 家廠商得標，或就契約已標示可提供大量訂購優惠條件之廠商選購者外，是否已徵詢至少 2 家以上訂約廠商之優惠條件？
- (2)擇定徵詢優惠條件對象之理由是否敘明於內部簽辦文件？
- (3)是否分析比較受邀廠商提供之書面報價或其他優惠條件，以擇定最符合機關需求者，並循內部程序簽准？
- (4)洽廠商議定優惠條件作業，是否已依「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辦理？
- (5)履約管理及驗收是否依規定辦理？
- (6)訂約廠商以提供贈品回饋而非降價優惠者，是否已依財產或物品管理規定辦理登記？

2、本案未達大量訂購門檻

- (1)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是否符合機關需求，並循內部程序簽准？
- (2)機關是否視採購品項特性，辦理比價或議價？採購品項如係複數決標(2 家以上立約商)，機關選商理由是否敘明於內部簽辦文件？
- (3)履約管理及驗收是否依規定辦理？

(五)發現之其他缺失項目或有無違法情事。

(六)交辦或民眾(含廠商)檢舉(陳情或舉發)異常案件之處理情形。

五、稽核時間：

預定自簽奉核准後起實施至 102 年 5 月底完成。

六、稽核小組：

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組員由本處二科、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政風室人員組成。

七、稽核方式：

採書面稽核、實地查核等方式進行抽查稽核。

八、稽核報告：

本公平、公正、客觀態度實施稽核，並詳列受檢單位缺失及優點編撰成果報告，彙整陳奉 市長核定後，移請受檢單位檢討改進，並提供本府秘書處興利參考。

九、預期效益：

期透過書面、實地稽核，檢視本府各機關辦理共同契約採購業務作業流程，發掘缺失或潛在弊端，研提興革建議，以節省公帑，提升採購效能及效率。

十、追蹤管制：

發現缺失情事，除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外，同時予以列管，持續追蹤執行成效及改善情形。